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0月30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7元/股，该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及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两个价格的较高者。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后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进一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待公示期结束后，董事会将为

监事会审核无异议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股份的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员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